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補充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務請注意，架構合約若干主要條文已作出以下修訂，股東應參閱通函有關架構合約(經修訂)項下最新安排之完整摘要。

根據上海質押合約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以修訂及補充上海質押合約若干條文之首份修訂合約，

- (a) 已澄清上海質押合約之條款於上海管理合約終止時結束；及
- (b) 亦已澄清爭議解決機制以規定(其中包括)透過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且仲裁員可就上海典當公司名下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

根據北京管理合約訂約各方及上海管理合約訂約各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以修訂及補充北京管理合約及上海管理合約若干條文之首份修訂合約，

- (a) 北京管理合約及上海管理合約之年期(原協定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10年，可予重續)自訂約方簽訂有關合約起一直生效(北京管理合約及上海管理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簽訂)，直至北京融晟或其代名人於法律許可進行時，行使期權收購北京典當公司(就北京管理合約而言)及上海典當公司(就上海管理合約而言)全部股本權益為止；
- (b) 目標典當公司個人股東同意由彼等各法定繼承人根據中國繼承法簽訂確認函件，彼等於目標典當公司之現有個人股東身故後透過繼承成為股東後，將重新簽訂架構合約及文件，以履行架構合約及所有其他跟進文件；
- (c) 已澄清遵照中國法律將按獨家及不可撤回之基準向北京融晟或其代名人授出期權(毋須就獲授有關期權支付款項)以收購目標典當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有關收購之代價為零(或適用法律許可之最低金額)；及
- (d) 亦已澄清爭議解決機制以規定(其中包括)透過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且仲裁員可就目標典當公司名下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